

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

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申请函

南通市水利局：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，我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（<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105679.html>）上公开了相关验收资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问题。现将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送你机关报备，请予以审核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所有资料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卫亚军，13921691199

附件 1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